

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國七、國八第二次段考試程表

*試務中心：閱讀教學中心(游藝樓 2 樓)

考試日程、 科目		113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二)		113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三)		注意事項
		7 年級	8 年級	7 年級	8 年級	
考試時間						
第 1 節	8:10 8:55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1. 考試時一律將書桌反向並將書本放入書桌或書包內(考前務必將此試程表公告於黑板上)。 2. 考試時風紀股長要在黑板上寫明各班應到人數和實到人數，學藝股長寫明當天試程。 3. 考試時間內一律不准提早收卷，免得影響試場秩序和考生權益。 4. 答案卡上若年級、班級和號劃記不正確或漏劃，造成電腦讀卡停機，影響讀卡作業者，該生該科測驗分數扣 5 分。 5. 考試當科學生遲到 15 分鐘內者，得進入試場應試，惟不得另延長其作答時間，影響考試權益部份，由學生自行負責；遲到 15 分(含)以上者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，該考科以 0 分計算。
第 2 節	9:10 9:55	自然	自然	國文	國文	
第 3 節	10:10 10:55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
第 4 節	11:10 11:55	數學	數學	英語	英語	
第 5 節	13:00 13:45	寫作測驗	寫作測驗	依照課表 正常上課		
第 6 節	14:00 14:45	自習	自習			
第 7 節	15:05 15:50	社會	社會			